**2021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长春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三、协办单位**

浩沙体育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11日至12日

地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

**五、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少儿体校、游泳俱乐部、游泳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A组16-17岁（每人限报2项）

男、女子：50、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二）B组14-15岁（每人限报2项）

男、女子：50、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三）C组13岁（每人限报1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四）D组12岁（每人限报1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五）E组11岁（每人限报1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六）F组10岁（每人限报1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米蛙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七）G组9岁

基本技术全能：蝶泳基本技术、仰泳基本技术、蛙泳基本技术、爬泳基本技术、400米自由泳；

（八）H组8岁及以下

基本技术全能：蝶泳基本技术、仰泳基本技术、蛙泳基本技术、爬泳基本技术、400米自由泳。

基本技术项目比赛规定：

|  |  |  |
| --- | --- | --- |
| 项 目 | 距 离 | 规 定 |
| 爬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蝶泳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右单臂划手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头朝游进方向做1次滚翻动作，然后左单臂划手游完全程。 |
| 仰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反海豚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仰泳配合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头朝游进方向做1次连贯的仰泳滚翻动作，然后两臂于头前伸直叠置，仰泳腿打至点。 |
| 蛙泳 | 50米 | 出发后在水下做1次长划臂动作，之后做蛙泳“1次配合+1次蹬腿”动作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然后蛙泳配合游完全程。 |
| 蝶泳 | 50米 | 出发后水下蝶泳腿游进，头部必须在10～15米区间露出水面，之后“蝶泳划手+爬泳打腿”游至25～30米转换区域内，然后蝶泳配合游完全程。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领队1人，教练员和运动员人数比例按照1:10报名。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以代表单位形式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八、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同时持运动员本人参赛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

2、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游泳比赛疾病）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有资格参加比赛。

3、竞赛分组：

（一）A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6-17岁）

（二）B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4-15岁）

（三）C组：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13岁）

（四）D组：2009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12岁）

（五）E组：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11岁）

（六）F组：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10岁）

（七）G组：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9岁）

（八）H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8岁及以下）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以及中国游泳训练大纲教法指导书中《基本技术比赛通则》。

（二）本次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不设预赛。

（三）全能项目中四项全能计分办法按《成绩评分表》查出4个项目的分数，相加后除以4，如总分数相等，以小数点后3位数大小决定名次，如仍相等，以200米个人混合泳成绩优者名次列前。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四）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组委会根据情况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本次比赛采用人工计时，每条泳道2名计时员。

（六）400米自由泳比赛设关门时间，关门时间为8分。运动员比赛中超过上述关门时间，将被终止比赛。

（七）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视情节进行处理。

**十、犯规、弃权**

（一）运动员比赛中出现犯规，取消其该项比赛成绩和名次。

（二）比赛期间，运动员如无故弃权或犯规，取消剩余项目的参赛资格（单项比赛犯规除外），全能比赛取消全能成绩。

（三）不符合本次比赛年龄规定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所取得的全部成绩，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剩余项目的比赛。

（四）运动员未游完全程或故意慢游，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五）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成绩、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及团体总分排名，同时禁止参加次年长春市体育局和长春市教育局举办的各项比赛。

**十一、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所有比赛项目录取前8名并颁发证书，各项目前3名颁发奖牌，团体前3名颁发奖杯。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比例为运动队5：1，运动员10：1，裁判员10：1。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具体评选比例为参赛队5:1。

**十二、报名**

各代表队于2021年11月12日前将电子版报名单（EXCEL版）发至组委会指定邮箱：578969202 @qq.com，纸质报名表一式二份报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体北路166号，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前台，以纸质报名单为准，手写无效，并加盖公章。

各代表队领队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右侧二维码即可进入比赛专用群。每个代表队只允许一人进入，进群后将自己昵称改成参赛队伍名称+联系方式，群内会及时发布比赛相关信息。

**十三、安全及管理**

（一）游泳比赛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安全观念，提高安全防患意识，要管理好自己的队伍。本次比赛仅限长春市地区人员，进入比赛场馆时，查验14日内行程轨迹，健康码需显示为绿色，14日内行程轨迹显示未出省。并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测温。本次比赛不组织观众，如有扰乱比赛秩序，违反赛会纪律者，取消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全市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多为少年儿童，各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和家长要负起运动员的安全责任，遵守比赛秩序和赛场管理规定，统一安排好运动员的热身、休息、检录、参赛和饮食等各项安全。如因参赛单位管理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三）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允许佩戴划水掌、脚蹼、呼吸管等器材。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所有项目的比赛，对其所在单位视情况作出其它相应处理。对不予配合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比赛并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严重，做出相应处理。

（四）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不听劝阻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比赛期间如出现异议，由运动员所属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材料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壹仟元整，恕不接待运动员及家长的询问。对情节恶劣者，禁止比赛或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并对运动员所在单位视情节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六）组委会为参赛运动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请各单位如实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等资料。

**十四、联系方式**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体北路166号

联系人及电话：姜 旭13904411992、王宇飞13756690909

邮 箱：578969202@qq.com

**十五、其它**

（一）领队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点在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楼大数据中心召开。未尽事宜再发补充通知或领队会上议定。

（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顺利安全。

（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1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1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在此已经清楚地了解并同意组委会对报名参赛提出的规则、规程及须知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赛的各项条件。本人对参赛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地评估，并清楚在发生意外时自己承担的责任。对于参赛期间发生的意外，本人不追究组织单位责任，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